

蚌山区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续签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人：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安徽讯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年8月31日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乙 方（服务商）：安徽讯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经甲方验收、考虑档案工作的延续性、乙方工作认真负责并且提前完成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本次同意续签（2025年招标续签合同）。

一、项目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项目名称：蚌山区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3SQCGC2051

1、**项目内容：**档案数字化扫描、档案扫描、著录、封面打印、诉讼厅随案生成、执行立案扫描、文印室、档案中间柜服务等（图像处理、质量检查、档案装订入库、数据挂接）。

签订地点：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服务方式：

- (1)、乙方根据自身的专业技术力量派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 (2)、中标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要求且通过验收，采购人提供加工场地及相关配套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及办公耗材等，投标人需自带加工设备（扫描仪、数字化操作软件）。
- 3、如有增项甲方应另外结算
- 4、**文印、智能档案柜服务**
- 1、年服务量按 30 万页 A4 单页价结算。严格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
 - 2、工作人员入职前需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签订保密协议。
 - 3、若文印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调整。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总金额，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金额根据档案区间实际量计算（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约定以 A4 单页价格续签服务合同（累计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三、合同履约期限

壹年期（自2025年 8 月 31 日起至2026年 8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款：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项目	单价	数量预估金额（元）
蚌山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0.28元/页	90万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Y900000.	

本项目合同价为90万元，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人民币)

最终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按区间实际工作量结算，先支付该完成量部分金额，剩余部分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2、乙方提供国税统一发票结算，并提交完成报表及验收单。

六、验收方式

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后，通知甲方验收提交申请单，甲方接到申请后，在一周内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乙方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单。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金额的5%。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如有增加，按A4单页价结算。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金额的5%。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合同扫描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5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8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556号华海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账号：1282501021000548178

2025年 8 月31日